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姿伶
電話：02-7736-5684
Email：apriilli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700518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之107011A號通告(10700518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本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7011A號通告，如說明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107年4月8日美芝教字第1070000035號函辦理；本部107年3月9日臺教文(六)字第1070031439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通告(如附件)收件截止日期由原訂107年4月6日延至107年4月26日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、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(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)

副本：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(含附件)

2018-04-13
15:48:19
電子公文
章

裝

訂

線